

---

##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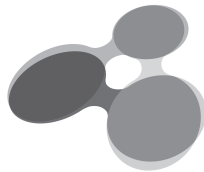
---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召開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4
2.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5
3. 重選董事 .....	5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	10
5. 股份發行授權 .....	10
6. 回購授權 .....	11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15
8. 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5
9.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6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	17
11. 備查文件 .....	17
12.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	1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b>附錄 一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 .....</b>	<b>25</b>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八年度年報」	指	本文件隨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隨附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文件第 19 至 24 頁所載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召開二零一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文件第 19 至 24 頁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建議在二零一九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制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列載於本文件之附錄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 章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涵義

---

## 釋 義

---

「關連交易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之關連交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其任何批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定之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列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內幕消息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內幕消息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投資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投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認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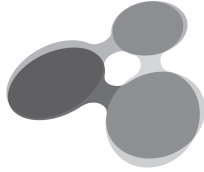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所授出並可供行使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局之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其他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為限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六)」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設立，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繼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獲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技術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技術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本文件另有指定外，以美元計值之數額，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David Comba<sup>#</sup>

Julie Oates<sup>#</sup>

Mark Searle<sup>#</sup>

Jayne Sutcliffe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8樓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 1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下列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知情之決定：

- (a) 省覽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b) 重選將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 (c) 重新聘任退任之核數師。
- (d) 批准股份發行授權。
- (e) 批准回購授權。
- (f) 批准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 (g) 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將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之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隨附之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之規定，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守則條文之規定)。退任董事有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則將根據第87條，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根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

## 董事局函件

---

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 (a) **Jamie Alexander Gibson**，53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在Gibson先生之專業生涯中，彼大部份時間任職本公司，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i)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及(ii) 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 (該公司於一項協議安排計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從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除牌)。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持有：

- 69,208,51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3.77%)；
- 225,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 (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之0.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bson先生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

根據其服務協議，Gibson先生每年自本集團收取1,500,000美元(或約11,700,000港元)之薪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Gibson先生之薪金數額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可資比較之公司支付予其行政總裁之薪金數額。

Gibson先生之服務協議並無訂定其委任年期，然而，其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終止。此外，Gibson先生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Gibson先生為：(i) 關連交易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之一；及(ii) 技術委員會之主席。



(b)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婚前名字：**Jayne Allison Wigley**)，55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前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CCL」)之集團行政總裁(該公司於Fiera Capital Corporation (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按一項協議安排計劃完成收購CCL之100%股權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從倫敦另類投資市場除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所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太太持有：

- 1,716,046股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9%)；及
- 1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 (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其現時已發行股本之0.5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tcliffe太太並無持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

根據彼之委任函件，Sutcliffe太太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自本公司收取20,000美元(約156,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本公司釐定支付予Sutcliffe太太之董事酬金時，乃參照本公司相信為類似公司支付予其非執政行董事之酬金。

Sutcliffe太太之委任函件並無指定彼之委任年期，然而，彼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30日通知後終止，惟彼仍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退任條文。

Sutcliffe太太並無出任董事局任何委員會之成員。

附註：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開始日(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項下授出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局函件

---

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均具備適合履行彼等董事職務所須之技能及經驗，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全體董事均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3.08、3.09及3.09A條有關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之責任所要求之水平。因此，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a) 誠實及善意地以本公司之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b) 為適當目的行事；
- (c) 對本公司資產之運用或濫用向本公司負責；
- (d) 避免實際及潛在之利益和職務衝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中之權益；及
- (f) 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人士所應有之程度。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惟：(i) James Mellon之顧問協議指定，其顧問委任須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方可終止；及(ii) Jamie Gibson之服務協議須於任何一方發出一年通知後方可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公司之年報告內披露詳情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六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

- (i)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經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經修訂之第3.13條所引伸之變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 董事局函件

---

- (ii)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連繫；
- (iii) 彼等並無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該情況存在於當兩個(或更多)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之董事職務時)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經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A.3.3條所引伸之變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iv) 彼等並無出任多於六家上市公司之董事(經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之守則條文第A.5.5條所引伸之變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v)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呈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之獨立性。

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承諾，日後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須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

各非獨立董事均已確認，彼仍然認為根據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經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併寄發給股東之文件內，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之原因。現知悉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

除上文及於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1)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3) 與另一家公司有連繫(不論出任董事，或受僱為僱員)，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
- (4) 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2)(v) 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局所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4 重新聘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並願根據第 3 項議案膺選連任。

#### 5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最多達 367,450,236 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4 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股份發行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 20% 為限。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 1,837,251,182 股。因此，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i) 本公司並無就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要求發行額外股份；及(ii)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 367,450,236 股股份。

本公司已獲港交所批准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在此以外發行之新股份，須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回購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局可於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83,725,118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該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因此，董事局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繼續新回購授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局回購授權，可於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份共有1,837,251,182股，並在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之相同假設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達183,725,118股股份。

董事局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回購授權建議並無異常之處，並向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之範圍內，彼等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 (a) 進行回購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容許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升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局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時方會進行。

### (b) 回購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購入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之溢利或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董事局不時認為本集團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因此，除非董事局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認為回購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董事局不擬全面行使回購授權。

(c) 買賣限制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不得在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在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本公司尤其不得於下列事項發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之期間內在港交所購回股份：

- (i) 董事局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舉行之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港交所之董事局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公佈者)之限期；

有關之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為止。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5%，本公司不應回購股份。然而，股東務請留意，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香港上市規則就本公司所定之要求。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該項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然而，亦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d) 購回證券之地位

上市公司(不論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上市)購回之所有證券之上市地位將於回購時自動註銷，有關之股票將於交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

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造成任何影響。

### (e) 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董事局函件

---

(f)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40	0.255
五月	0.315	0.260
六月	0.430	0.290
七月	0.465	0.360
八月	0.375	0.310
九月	0.335	0.290
十月	0.295	0.221
十一月	0.375	0.238
十二月	0.425	0.3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25	0.300
二月	0.355	0.305
三月	0.335	0.26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60

(g) 香港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中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視乎所增加之股權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縱使新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並無主要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中持有超過30%之權益，而須遵照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 7 伸延股份發行授權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伸延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及遵照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局將可根據伸延之股份發行授權，並以上文第5段(i)及(ii)項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假設為基準，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予以提呈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發行達551,175,354股股份。

## 8 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了跟上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及港交所一般上市公司之正常標準，董事局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董事局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以便制訂一套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更新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若干條文(詳情列載於本文件附錄內)。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可供查閱。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摘要列載如下：

- (a) 規定一位或多位(共同行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之前為五分之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b) 規定獲正式委任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代表有權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發言；
- (c) 規定股東有權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 (d) 要求郵遞通知於有關通知投郵後第二個營業日才視為送達(之前為投郵翌日即視為送達)；

- (e) 加入「緊密聯繫人」之定義，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相關修訂，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緊密聯繫人」之利益衝突條文；及
- (f) 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將提呈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便制訂。在此之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連同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此外，標明了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比對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於本通函刊發後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就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所建議之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並且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之適用法例。此外，董事局亦已向港交所提交確認書，確認就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所建議之修訂對一家在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9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9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 10 董事局推薦意見

建議股東參閱本文件(包括其附錄內所列載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建議採納之修訂)及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所載，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議案之資料，以便就是否投票贊成各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認為，重選退任之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伸延股份發行授權及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集團、以及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2、4、5及6項普通決議案以及第7項特別決議案。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當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及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 (a)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英文版本並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可供查閱)；
- (b)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本通函。

## 12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下之安排

假若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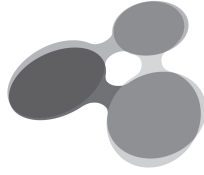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一樓多功能廳1及2舉行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澳門美高梅之穿梭巴士不時於新港澳碼頭開出)：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確認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在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局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其他證券)；
- (b)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計劃(定義見下文)；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或
- (iv) 根據當時所採納，可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份比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計劃」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東，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董事局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根據並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下列條件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項授權將授予董事局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局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並倘其後股份進行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已經或未經修訂)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遵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在董事局根據及遵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議案：

「動議批准及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通告所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第1項議案，供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相關之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內。
2. 根據將予提呈之第2項議案膺選連任之董事為Jamie Gibson及Jayne Sutcliffe。行將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二零一八年度年報隨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內。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之事宜將就每位行將退任董事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進行。
3.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根據會上將予提呈之第3項議案膺選連任。
4.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上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股份發行授權。

倘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5. 在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數目之10%，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因此，董事局將予提呈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便續新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惟該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經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則除外。股東務請細閱通函，其中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重要資料。

6. 第6項普通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伸延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回購授權不時購回之股份。
7. 董事局提呈第7項特別決議案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便跟上香港上市規則之最新情況及港交所一般上市公司之正常標準。股東務請參閱通函附錄內所列載之各項建議修訂。
8.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8樓，方為有效。
10. 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11.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項聯名權益所記錄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12.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出，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各項議案，均以點票方式表決。
1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倘與英文本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假若在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i)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ii)來往香港及澳門之渡輪服務暫停，則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至本公司稍後決定之較遲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假若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http://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可供查閱。

董事局建議制訂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採納下列各項就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修訂)(各詞彙應具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所定之涵義)：

## 1. 第2條－釋義

- a. 加入下列新釋義：

<u>詞語</u>	<u>指</u>	<u>涵義</u>
<u>「黑色暴雨警告」</u>	<u>指</u>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u>
<u>「營業日」</u>	<u>指</u>	<u>(除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另有規定外)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即星期一至星期五)。」</u>
<u>「緊密聯繫人」</u>	<u>指</u>	<u>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其之涵義。」</u>
<u>「烈風警告」</u>	<u>指</u>	<u>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之相同涵義。」</u>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u>指</u>	<u>公司條例所界定者，惟「附屬公司」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釋義詮釋。」</u>

- b. 刪除現有「公司條例」之整個釋義，並由以下新釋義取代：

<u>詞語</u>	<u>指</u>	<u>涵義</u>
<u>「公司條例」</u>	<u>指</u>	<u>香港法例第32622章公司條例，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之所有其他條例；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細則所指公司條例條文須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原條文替代之條文。</u>

c. 刪除現有「附屬及控股公司」之整個釋義：

「附屬及控股公司」指公司條例所界定者，惟「附屬公司」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釋義詮釋。」

## 2. 第55條－無法聯絡之股東

刪除現有整條第55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55.(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局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於十二(12)年期間全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當日或下文細則第55(2)(c)條所述之三(3)個月期間屆滿前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於12年期間屆滿後，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經已獲本公司知會其意向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局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簽立之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之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之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運用所得款項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3. 第58條－股東大會

刪除現有整條第58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58. 董事局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另外，任何一位股東兩位或一位股東以上(共同行事)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百分之十(10)五分之一之股東或任何一(1)位屬於結算所之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局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項，且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4. 第59條－股東大會通告

刪除現有整條第59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59.(1) 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與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天之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之通告召開。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如下列人士同意，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短：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全體可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可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2) 通告期間不應包括送達通告或視為已送達通告之日，亦不應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有關通告者除外。

#### 5. 第60A條－股東大會通告

加入下列新第60A條：

[60A.(1)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原有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續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局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之原有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按下文第(3)段所規定之方式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2) 此外，董事局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原有通告中規定，倘股東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或相關會議舉行地點之相應部分)(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局可能於原有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前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須按下文第(3)段所規定之方式延期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告。當會議根據本條文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3) 以下條文適用於根據上文第(1)或第(2)段延遲期議之情況：

(a)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期時，董事局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細則第159條指明之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之重新召開會議通告，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之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

(b) 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呈本公司股東之原有通告列載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c) 為免生疑問，根據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釋義及根據細則第59條所指明之通告期間，應當作自發出原有通告後開始，且不會因重新召開會議而於其後發出任何通告而引致該通知期間重新開始。」

## 6. 第 65A 條－股東大會程序

加入下列新第 65A 條：

[65A. 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審議事項之權利須包括聆聽、發言、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委派代表及有權查閱一切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呈之所有文件。]

## 7. 第 66 條 – 投票

刪除現有整條第 66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66. 受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細則所附有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約束，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投一票。在以點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均可投一票；惟就未到期之繳付股款通知或分期付款預繳並入賬為繳足之股份數額，就上述情況而言，不能當作繳足股份。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項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情況，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投下之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大會上提呈供表決之議案一般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該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在舉手投票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任何其他點票表決之申請遭撤回後)以下任何人士提出點票表決之申請：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百分之五(5)十分之一權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派其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該等股份之繳足面值不少於全部擁有同等權利股份之繳足面值之百分之五(5)十分之一。

股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經正式委任之公司代表所提出之點票表決申請，應被視為股東親自提出之申請。」



## 8. 第 70 條 – 投票

刪除現有整條第 70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70. 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項(要求投票表決之議題除外)，且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銷。」

## 9. 第 78 條 – 委任代表

刪除現有整條第 78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行使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一切或任何權利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0. 第 79A 條 – 委任代表

加入下列新第 79A 條：

「7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訊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11. 第 80 條 – 委任代表

刪除現有整條第 80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局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者)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本公司已按照細則 79A 條提供電郵地址，則須於通知書中指定之電郵地址收取)，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之後舉行，則須在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無效。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12. 第 86 條 – 董事局

刪除現有整條第 86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除非董事局決議案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十五(15)人。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 87 條選舉或委任，任期至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為止。
- (2) 在不違反細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
- (3)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出任現任董事局新增成員，惟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

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人數。根據細則規定，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之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除非細則條文有相反規定，否則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滿之董事罷免，而毋須理會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惟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賠償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局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使董事數目少於兩(2)名。」

### 13. 第103條－董事權益

刪除現有整條第103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103.(1)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它們之利益而引致或承擔之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之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承擔)責任者；
-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發行人作出之要約之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發行人或其他公司(由發行人發起成立或發行人擁有權益者)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iv) 任何有關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在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發行人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刪除]
- (3) 倘若於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董事(主席除外)有否投票資格出現質疑，而該董事並無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則該問題由會議主席裁決。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主席對該董事相關

問題之裁決為最終定案。倘上述質疑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由董事局決議案裁定(主席不得就此投票)。除非會議主席未有向董事局充分披露所知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否則該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14. 第104條－董事之一般權力

刪除現有整條第104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104.(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局管理及經營，而董事局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細則之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之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之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之任何董事局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局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局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是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之報酬。
- (c) 在不違反法例之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之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貸款；
  - (b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其聯繫人)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之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為有效。」

## 15. 第109條－董事之一般權力

刪除現有整條第109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109.(1) 董事局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之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之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局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局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16. 第 131 條－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刪除現有整條第 131(1)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131.(4) 本公司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地址與法例規定或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登記冊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任何資料變更。」

**17. 第 159 條－通告**

刪除現有整條第 159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159.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發佈(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使用一種或多種語言)發送，或透過電子方式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發送。任何通告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或發佈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遞交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予股東，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根據細則第 160 條收取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傳或傳真號碼，或發出通告之人士當時合理而真誠相信股東可正式收到通告或之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股東向本公司提供者)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惟本公司須事先獲股東同意，可以電子方式向該股東發送通告及其他文件，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適當報章公告之方式發出，或在相關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頁查閱。對於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予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一經發出即等同已給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8. 第 159A 條 – 通告**

加入下列新第 159A 條：

[159A. 每名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根據法例條文或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可以向其送達通知之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否則有關通知或以上述任何途徑送達至有關人士之最後已知登記地址或電郵地址；或無此等資料，則本公司於其辦事處首次展示有關通知時即被視作已有效送達該通知至有關人士。]

**19. 第 159B 條 – 通告**

加入下列新第 159B 條：

[159B.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股東將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

- (a) 本公司在最少十二 (12) 個月內向股東連續發出兩 (2) 份文件；及
- (b) 每份文件均遭退回，或本公司收到未能交付之通知。]

**20. 第 159C 條 – 通告**

加入下列新第 159C 條：

[159C. 不再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之股東，在向本公司發送下列各項後，有權再次收取前述通知：

- (a) 用以記錄於股東登記冊中之地址；或
- (b) 倘股東同意本公司使用另一種通訊方式而非將文件發送至該地址，則須向本公司發送可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之資訊。]



## 21. 第 160 條 – 通告

刪除現有整條第 160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160.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預付正確郵資及註明地址，即視為於投郵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及
- (b) 倘以廣告形式送達，應於該廣告刊登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當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於最後刊發日期)視為送達；及
- (c**b**)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方面，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決定性之證據。」

## 22. 第 161 條 – 通告

刪除現有整條第 161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161.(1) 任何依照細則第 159 條規定之方式而交付或發送至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之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之所有通告。」

### 23. 第 164 條 – 清盤

刪除現有整條第 164 條，並由以下新條文取代：

- 「164.(1)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之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或本公司被頒令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須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發出之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股東委任代表，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交文件，均視為已正式親自送交該股東。如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通告該股東，而通告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寄之翌日送達。」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含英文本及其中文譯本。倘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本為準。